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7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至12个月，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月内归还。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子公司釜山电缆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釜山电缆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毛庆传 毛庆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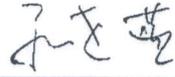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孔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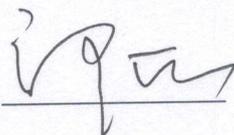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郭莉莉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